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 1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2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3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出具了《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各部门要求的内控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。公司《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营及监督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(1)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969,378,4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。

(2)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2018 年 9 月 7 日分别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和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

式进行了修订，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9年4月19日